李克强：商談化分歧 鬥則不利

【香港商報訊】昨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北京會見出席中國發展高層論壇年會的外方代表並同他們座談。李克強表示，對外開放是中國的基本國策。中國將進一步深化改革，擴大開放。這既符合中國自身發展利益，也有利於維護自由貿易，促進全球化健康發展。中國對外開放的大門將越開越大，我們願意借鑒國外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擴大產品、知識、技術、服務等領域合作。

李克強指出，中美經貿規模發展到今天的體量，靠的是市場力量和商業規則，本質上是互利共贏的，打貿易戰沒有贏家，對別人關上門也擋住了自己的路。對於存在的貿易不平衡問題，中美雙方應本著務實、理性的態度，通過做大增量促進貿易平衡，堅持談判協商化解分歧摩擦，否則對兩國、對世界都不利。國際社會應共同維護多邊貿易體系，明確反對保護主義和單邊主義做法。

李克強強調，「中國製造2025」是在開放的環境中推進的，對內外資企業一視同仁。我們不會強制要求外國企業轉讓技術，將進一步加大知識產權保護力度，嚴厲打擊侵權行爲。歡迎更多有競爭力的國際優秀企業來華合作，同中方共創共享發展機遇。

與會代表：願維持多邊貿易體系

對此，與會外方代表表示，相信中國發展將爲世界帶來更多發展機遇，願積極參與中國改革開放，實現互利共贏。針對美國的貿易保護，衆多外國專家、國際知名企業代表也紛紛表態，向貿易保護主義說不。

WTO前總幹事帕斯卡爾·拉米表示，貿易保護主義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協商與合作才是正解。帕斯卡爾·拉米說，我希望美國能考慮「貿易戰」對他們帶來的巨大代價。不管美國是否想成爲其中的一部分，我們都想要維持這種多邊貿易體系。

外交部轟美以叫屈施恐嚇

【香港商報訊】昨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回應「美國經濟屈服時代已經終結」言論稱：「這話聽著非常彆扭，感覺像是張冠李戴了。與其說美國經濟屈服時代已經終結，不如說美國經濟恐嚇和霸權可以休矣。這麼說會更恰當。」此前，美國副總統彭斯表示，美國對中國產品徵稅的新舉措表明，美方經濟屈服時代已經終結。美國商務部部長羅斯稱，最終將就有關問題進行談判，而非為此而戰。

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左）昨日回應美財長姆努欽（右）將訪華時稱：對話磋商大門始終敞開。 資料圖片

冀美方審慎抉擇

華春瑩說，美方應該明白，在二十一世紀國際貿易需要規則，而不是強權。中方一直遵守世貿組織的規則，維護以世貿組織爲核心，以規則爲基礎的透明、非歧視，開放和包容的多邊貿易體系。我們也主張要通過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則，通過談判協商解決彼此的分歧，包括經貿方面的分歧。事實上，中美兩國就經貿問題也一直在進行磋商。

華春瑩強調，當然，我們也有信心、有能力在任何情況下維護好我們自己正當合法的利益。「現在球在美方一邊，我們希望美方做出理性而慎重的決策和選擇。」

當日，對於有外媒記者提問，美國財長姆努欽（Steve Mnuchin）將訪華「中方是否願意提出邀請？」華春瑩說，關於中美經貿問題，包括摩擦問題，中方願意與美方本著相互尊重和平等互利原則來談判，妥善地管控分歧。我們對話磋商的大門始終是敞開的。

美財長：有望達成協議以免戰

而姆努欽當日表示，美國總統特朗普打算按計劃對中國銷往美國高達600億美元貨品課徵高關稅，還說這些措施將有利經濟長期發展。姆努欽稱，除非中國與美國達成協議，否則特朗普將對其認爲北京竊取美國科技的產業實施關稅措施。他說：「我們將繼續推行關稅措施，我們正爲此努力。」

姆努欽重申了特朗普的主張「我們不怕貿易戰」，但也表示，他與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劉鶴的「對話極富成效」。關於此次對話，外媒昨日報道稱，美國當地時間3月25日，美國財長姆努欽表示，他樂觀認爲，美國能和中國達成協議，從而避免美國對至少500億美元的進口中國產品徵收關稅。他說：「我審慎希望我們能達成協議，如果沒有，我們將繼續推行這些關稅措施。除非我們有一項可接受的協議且獲總統正式批准，否則我們不會中止行動。」

儘管特朗普宣布將對中國銷往美國高達600億美元貨品課徵高關稅後，股市聞訊重挫，姆努欽表示，這些措施長期而言對經濟有益。姆努欽說：「我認爲長期而言，我們做的一切對經濟非常有益，一再要求自由且公平的交易，到了一定程度，中國將願意開放市場，這對美國企業來說會是巨大的機會。」

美擬查華在非投資 京：疑鄰盜斧

【又訊】美國國會衆議院情報委員會主席努涅斯在當地時間25日稱，該委員會將調查中國在非洲擴展軍事和經濟實力。他認爲中國在世界各地投資港口和基礎設施，是出於軍事和控制各國政府考慮。對此，華春瑩回應稱，中國有句話叫做「相由心生」，意思是你心裏怎麼想的，你眼裏的世界就是怎麼樣的。此外，中國還有一句成語，叫作「疑鄰盜斧」，指的就是不注重事實和根據，對人對事胡亂地猜疑。「我們希望美方的有關人士能自信一點，大氣一點，陽光一點，不要老是用陰暗的視角去看待正常的合作，也不要用自己霸權的思維去揣測和解讀別國追求共贏的善意。」中新

●中國駐WTO大使張向晨：美國301調查違反WTO精神，譴責其保護主義行徑。

●中國駐洛杉磯總領事張平：應從更廣泛的角度看待中美經貿關係，中方不接受美方的單邊貿易保護主義行動。

●美國聖托馬斯大學休斯敦分校教授喬恩·泰勒：特朗普政府采取對華貿易保護主義政策得不償失，負面影響昭然若揭。

華對美歐韓日苯酚啓反傾銷調查

鏈接

【香港商報訊】昨日商務部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十六條的規定，決定自2018年3月26日起對原產於美國、歐盟、韓國、日本和泰國的進口苯酚進行反傾銷立案調查。

這是自3月23日商務部發布針對美國進口鋼鋁產品232措施的中止減讓產品清單並徵求公衆意見後，首次正式予以還擊。

京：禁洋垃圾為合法權利

據外媒報道，美國官員當地時間25日在世貿組織貨物貿易理事會上對中國決定停止接受「洋垃圾」表示關切，並稱中國限制進口可再用商品嚴重干擾全球廢舊物資的供應鏈，不利於廢舊物資的處理和再利用。美方認爲中國似乎正在違反WTO義務，區別對待國內和國外垃圾產業，並採取過度貿易的規則和貿易限制政策，要求中方立即停止有關政策。

對此，華春瑩回應稱，美方有關官員表達的所謂的關切，於情不合，於理不通，與法不符。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制度管理改革，是中國政府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著力改善生態環境品質、保障國家生態安全和人民群衆健康的一個重大舉措，這也是中國政府根據國際法所享有的權利。

歐盟發起鋼鐵保障措施

【又訊】昨日，歐委會發布公告，決定對進口鋼鐵產品發起保障措施調查。商務部貿易救濟調查局局長王賀軍就此表示，中方將認眞評估美歐措施對中國的影響，必要時將採取相應措施，堅決維護中國企業的利益。

觀點

苗圩：中國製造2025適用境內所有企業

在昨日的中國發展高層論壇上，工信部部長苗圩表示，中國將進一步提升製造業開放水平，加強「中國製造2025」與全球製造業的對接，「中國製造2025」政策將一如既往平等適用於中國境內各類內外資企業。苗圩表示，下一步中國將全面實施「中國製造2025」，推動製造業品質、效率、動力三大變革，加快製造業高品質發展步伐。

李彥宏：自動駕駛更安全

當日，在會議上，百度CEO李彥宏表示，汽車產業會隨著自動駕駛的發展而迎來新的機遇，3年–5年會實現開放道路的自動駕駛。

談及日前Uber自動駕駛致死的交通事故，他表示，無人駕駛車出事之所以能得到如此高的關注，類似於「人咬狗是新聞，狗咬人不是新聞」。他認爲，隨著時間的推移人們會意識到自動駕駛會比人類駕駛更安全一些。

證券代碼：600555 900955 股票簡稱：海航創新 海創B股 公告編號：臨2018-032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以郵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發出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的通知，于2018年3月26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本次會議應參會董事11人，實際參會董事共11人。本次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1、《關于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與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合作協議>的議案》

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公司"）與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于2002年9月簽訂了《九龍山區域開發建設協議書》，該協議明確了雙方在九龍山開發區域建設的原則要求、權利責任、配套政策等相關事項。鑒于2002年以來，土地管理和城鄉規劃管理等國家法律法規發生了較大變化，國家對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的管理進一步規範。現爲加快推進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以下簡稱"度假區"）的開發建設，盡早建成國際一流的休閑運動旅游度假區，全面提升度假區的運營管理水平，管委會擬議重新商討、制定符合度假區未來發展需求的新區域開發合作協議。經協商，現同意開發公司與經平湖市人民政府授權的管委會簽訂《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合作協議》，就度假區的定位和目標、區域範圍、合作期限、權利和義務、相關政策等事項達成新的合作協議。

同意授權管理層簽署合作協議及相關文件。

該議案表決結果：同意11票；弃權0票；反對0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準。

2、《關于調整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鑒于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原委員李戴先生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根據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同意由董事長郭恒軍先生提名董事祝捷先生擔任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并任主任委員（召集人），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李戴先生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該議案表決結果：同意11票；弃權0票；反對0票。

3、《關于召開公司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鑒于以上第1項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現同意召開公司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具體事項將另行通知。

該議案表決結果：同意11票；弃權0票；反對0票。

特此公告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祝捷先生個人簡歷

祝捷，男，1981年4月出生，香港科技大學EMBA。2011年10月加入海航，歷任海航旅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與證券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北京京旅盛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海航旅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創新官、創新總裁，海旅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海航旅游創新發展有限公司總裁，海航旅業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海航旅業集團有限公司創新總裁、董事，海航通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長，海航通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創投總裁，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證券代碼：600555 900955 股票簡稱：海航創新 海創B股 公告編號：臨2018-033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與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合作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合作協議》簡要內容：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公司"）擬與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簽訂《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合作協議》"），就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以下簡稱"度假區"）的定位和目標、區域範圍、合作期限、權利和義務、相關政策等事項達成新的合作協議。

●合同生效條件：由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簽署并加蓋公章後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到2022年9月30日止。到期後視開發成效，雙方另行協商是否延長合作期限。

●對上市公司當期業績的影響：合同履行對公司當期業績暫無重大影響。

●風險提示：《合作協議》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存在不確定性。

公司子公司開發公司與管委會于2002年9月簽訂了《九龍山區域開發建設協議書》，該協議明確了雙方在九龍山開發區域建設的原則要求、權利責任、配套政策等相關事項。鑒于2002年以來，土地管理和城鄉規劃管理等國家法律法規發生了較大變化，國家對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的管理進一步規範。爲加快推進度假區的開發建設，盡早建成國際一流的休閑運動旅游度假區，全面提升度假區的運營管理水平，管委會擬議重新商討、制定符合度假區未來發展需求的新區域開發合作協議。經協商，開發公司擬與經平湖市人民政府授權的管委會簽訂《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合作協議》，就度假區的定位和目標、區域範圍、合作期限、權利和義務、相關政策等事項達成新的合作協議。

一、審議程序情況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于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與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合作協議>的議案》（詳見公告編號：臨2018-032）。

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準。

二、合同標的和對方當事人情況

（一）合同標的情況

1、名稱：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

2、度假區範圍：西至陳山山腳綫，東至銅鼓島，北至大山山腳綫和滬杭公路，南至大孟山島，含陳山、黄山、高宫山和外蒲山、大孟山兩島以西、以北的海域

3、度假區建設目標：到2018年，度假區創建成爲國家4A級景區；到2022年，創建成爲國家級旅游度假區或國家5A級景區。按省級特色小鎮創建規劃要求，完成年度固定資產投資等相關目標，確保合作期內航空運動省級特色小鎮通過驗收認定。

（二）合同對方當事人情況

名稱：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管理委員會

住所：平湖市九龍山度假區

三、合同主要條款

甲方：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管理委員會

乙方：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

2002年以來，土地管理和城鄉規劃管理等國家法律法規發生了較大變化，國家對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的管理進一步規範，對甲乙雙方原有合作協議的繼續履行產生了重大影響。爲加快推進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以下簡稱"度假區"）的開發建設，盡早建成國際一流的休閑運動旅游度假區，全面提升度假區的運營管理水平，甲方經平湖市人民政府授權，與乙方經過友好協商，現就度假區的開發建設、運營管理等事項重新達成如下合作協議，供各方共同遵照執行。

第一條 度假區建設的定位和目標

通過合作建設，將度假區建設成爲長三角滨海度假目的地、華東最大的航海旅游基地和國際水上賽事中心，成爲以青山碧海爲景觀特色、具有現代旅游功能的高品位、高科技、高層次的休閑度假勝地。

具體建設目標爲：到2018年，度假區創建成爲國家4A級景區；到2022年，創建成爲國家級旅游度假區或國家5A級景區。按省級特色小鎮創建規劃要求，完成年度固定資產投資等相關目標，確保合作期內航空運動省級特色小鎮通過驗收認定。

第二條 度假區區域範圍

西至陳山山腳綫，東至銅鼓島，北至大山山腳綫和滬杭公路，南至大孟山島，含陳山、黄山、高宫山和外蒲山、大孟山兩島以西。以北的海域（詳見附件1）。

第三條 合作期限

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到2022年9月30日止。

到期後視開發成效，雙方另行協商是否延長合作期限。

第四條 甲方的權利和義務

甲方負責度假區範圍內的規劃編制、土地房屋徵收、行政服務、社會管理、產業項目準入審批等屬于甲方職能範圍的工作（如其中部分工作依法屬其他政府部門職責的，由甲方提供必要協助）。具體包括：

1. 負責度假區的規劃管理，包括總體規劃、控制性詳細規劃、土地利用規劃、環境功能區規劃、產業發展規劃等有關規劃的編制、修編調整與監督執行。

2. 負責產業項目的準入評價和審批，協助項目業主辦理土地受讓、可研、環評、立項、報建、驗收等手續，監督合規建設和經營。

3. 負責度假區內土地徵用、房屋徵收、失地農民基本生活保障和其他政策補償等工作，具體土地徵用政策繼續按原九龍山相關政策辦理。

4. 負責制定度假區內公用基礎設施建設任務、建設標準并組織驗收，負責協調開發建設運營相關的水、電、氣、通信等基礎設施建設至開發範圍紅綫。

5. 會同乙方共同向上爭取開發項目用地指標，保障開發建設順利進行。

6. 協助乙方辦理開發建設所必需的房地產開發資質等級證書。

7. 負責協調處理管轄區域內企業、部隊以及嘉興港區和乍浦鎮等周邊相關單位的關系。

8. 配合開展招商引資工作，爲引進項目和企業提供優質服務。

9. 主導建立并管理資金池，兑現各項優惠政策和財政補助。

10. 監督度假區內的物業管理和公用基礎設施養護等工作。

11. 協調做好對度假區的宣傳和推介工作。

12. 協助乙方協調處理其他事項。

第五條 乙方的權利和義務

乙方在度假區內享有以下權利和義務：

1. 根據度假區總體規劃，參與度假區相關規劃修編工作，并負責制定年度開發建設、產業發展計劃和實施方案。

2. 建設公用基礎設施，具體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平整，道路、橋梁工程建設，自來水、雨水、污水排水管綫建設，供電管綫、供氣管綫、通信、有綫電視、網絡及設施建設，以及公共景觀環境建設。按照規定由相關市政公司投資建設的除外。

3. 新建公用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乙方應按規定向政府相關部門做好可研、環評、立項、報建、驗收等手續，并向甲方提前書面報備，經甲方審核作爲投資統計、審計和政策兑現的依據。

4. 加強公用基礎設施的養護和管理，配合政府有關部門做好度假區內基礎設施建設和養護的檢查、考核和驗收，做好基礎設施工程檔案保管和移交工作。

5. 享有度假區整體運營權，并負責統一實施度假區的物業管理（有法律法規規定的除外）。

6. 開展招商引資，可自營、共同投資設立或引進符合產業規劃要求的運動休閑旅游度假項目，并將項目的招商政策報甲方備案。

7. 積極對外營銷，充分運用多種手段和形式，大力開展度假區的形象宣傳、推介和展示活動。

8. 協助甲方和政府其他相關部門做好度假區內的社會管理工作。

9. 享受相關獎補政策，在合作期內從事前期土地開發、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和維護，有權依法取得合理報酬；引進符合產業要求項目的，有權根據相關政策取得合理獎勵。

10. 按照徵遷要求和進度，保障所需資金。

第六條 相關政策

（一）設立資金池

本着誠實守信、合作共贏、共同發展的原則，雙方一致同意，由甲方設立專項賬戶/或銀行專戶（資金池），作爲支付乙方投資開發收益的資金來源。資金池賬戶實行封閉運作，雙方共同監管。資金池管理辦法另行制定。甲方承諾，下列收入結算計入資金池：

1. 度假區內國有土地（含收回後再供地）出讓收入扣除土地成本和按規定需提留部分（詳見附件2）後的地方收益。

2. 度假區內產業項目上繳各類稅收之後按照相關政策所形成的平湖市級地方財政留成部分。

3. 度假區內市政基礎設施配套費分流給甲方的留成部分。

甲方承諾，上述收入結算計入資金池的時間：

甲方和乙方指定專人，按月統計度假區內繳納的各類稅收、土地出讓等收入，于每月10日前向雙方提交上月有關財政收入統計表、臺帳，并于每月15日前將上述收入結算計入資金池。

（二）乙方投資開發收益

1. 新建、改建、擴建公用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開發補助

甲方按建設成本費用的115%給予乙方投資開發補助。公用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由乙方負責自籌資金進行投資開發，單個項目立項、招投標、正式開工後，從資金池向乙方支付總投資額的30%預付款；通過竣工驗收後，由第三方審計機構（雙方共同選定且具備專業資質）根據相應標準審計確定的價格作爲建設成本費用（含建築安裝工程費用、工程建設其他費用、利息、管理費用、不可預見費用及稅費等）支付剩餘部分。

2. 產業發展服務費收入

本協議簽署前度假區內已有的運動休閑、旅游度假、康養服務、商業配套等服務業項目，甲方在合作期限內按照該等項目經營收入上繳各類稅收形成的平湖市級地方財政留成部分的40%向乙方支付產業發展服務費。

本協議簽署後度假區內新增投資或引進的運動休閑、旅游度假、康養服務、商業配套等服務業項目，由甲方按照項目實際到位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一次性給予10%的服務費，或由甲方按照該等項目經營收入上繳各類稅收形成的平湖市級地方財政留成部分的80%向乙方支付產業發展服務費。

3. 度假區公共基礎設施養護服務費收入

乙方爲公共項目維護（含公共區域能耗）、公用事業服務與物業管理與等支出的費用，由雙方確認後按照成本費用（含直接費及管理費、利息、稅費等，具體金額以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爲準）的105%計付。

4. 購買指標費補助

乙方購買各類土地指標而支付的費用，由甲方按照乙方實際支付的費用給予補助。

以上四類投資開發收益均從資金池內列支。

（三）乙方投資開發收益結算

乙方投資建設的公用基礎設施項目，原則上在第三方審計機構正式出具項目審計報告後1個月內結算投資開發補助；乙方應得的產業發展服務費、原則上在下一自然年度的前3個月內支付；乙方應得的公共基礎設施養護服務費，在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報告後1個月內結算；乙方爲購買土地指標而支付的費用，在購買土地指標完成報批後1個月內結算。原則上相關審計工作需在3個月內完成。

如資金池中的資金餘額不足支付乙方當期應收取的投資開發收益，可先挂賬，待新的資金到賬後支付；如合作期滿資金池中的資金仍不足支付的，則餘額不再支付；如合作期滿投資開發收益全部支付後資金池中仍有餘額，乙方完成全部建設目標的，甲乙雙方按照五五分成。

（四）其他

1. 合作期滿後，度假區內公用道路及配套設施等公用基礎設施項目及其相應的權利和利益均應立即無償無條件移交甲方。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提供公用基礎設施項目和項目資產相關的運營維護、修理記錄以及相關證照等所有文件資料，以確保甲方接收後能夠直接或通過其指定第三方繼續進行公用基礎設施項目和項目資產的運營。

2. 平湖市級以上對度假區內項目的補助或專項資金獎勵，甲方全額撥付給項目公司，專款專用。

3. 甲方對度假區相關規劃編制和調整、招商和服務、財務審查和法律服務、宣傳和推介等產生的費用，在資金池中列支。

第七條 歷史問題的處理

1. 實施度假區合作開發區域內（含已供地未開發地塊）新一輪控制性詳細規劃修編。修編過程中應充分徵詢并尊重乙方意見，控制性詳細規劃一旦確定，原則上不再調整。乙方同意遵守和實施新一輪控制性詳細規劃。甲方會同乙方與合作開發區域內已供地未開發地塊土地使用權人談判，按照新的控制性詳細規劃控制指標，對地塊開發經濟技術指標進行調整、完善、控制。

2. 徵遷遺留問題影響已供地塊開發的處理。甲方繼續推進徵遷掃尾工作，乙方予以積極配合；如暂不能完成拆遷安置的，甲乙雙方協商收回相應地塊，待拆遷完成後重新出讓。

3. 乙方已取得但逾期未開發空閑土地的處理。甲乙雙方協商及時收回相應地塊，待條件成熟後重新出讓。土地重新出讓後，土地回收成本和淨收益及時分流給甲方，甲方收到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乙方建設用地使用權回收補償款，淨收益資金全額進入資金池。

4. 已取得但逾期未開工的土地，甲方依法實施土地收回程序，或者因控規調整變更地塊指標的，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處置工作，土地回收或指標調整涉及補償價格經甲乙雙方協商確認，補償資金從資金池中列支（資金池餘額不足時，由乙方負責籌措并墊支，本金和利息先行挂帳，待新的資金到帳時再支付）。

5. 安置小區港龍花園移交。甲方在資金池中一次性支取黄山村等3個村的土補費，維修資金等，將安置小區港龍花園移交乍浦鎮管理，乙方同意且積極配合。

6. 由于歷史原因產生的法律訴訟導致土地被查封，甲方無法保障所需的土地要素，使乙方原定土地開發計劃不能落實，造成後續工作無法正常推進，由雙方另行協商。

第八條 特別約定

1. 甲方介紹且符合度假區產業發展要求的項目和企業，甲方鼓勵乙方對引進項目和企業給予招商優惠政策，特殊項目可以一事一議。

2. 有序出讓文旅項目和房地產項目用地。鼓勵乙方自持物業，具體以出讓宗地規劃條件和土地出讓公告爲準。

3.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協議約定完成建設目標和招商引資計劃，在甲方書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內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權解除本協議。

4. 乙方爲度假區唯一合作開發主體。乙方如果發生股權、實際控制人等重大事項調整，須事先書面徵得甲方同意，否則甲方有權終止本協議。

5. 度假區規劃範圍內從事圍填海等工程相關事宜，由甲乙雙方另行協商。

第九條 協議履行安排

1. 甲方與乙方之前簽訂的《九龍山區域開發建設協議》（2002年9月30日）、《九龍山旅游度假區徵地折遷協議》（2003年6月28日）、《九龍山區域首期開發建設補充協議》（2004年1月20日）、《九龍山區域首期開發建設補充協議書》（2004年7月6日）、《九龍山區域開發建設補充協議書》（2013年12月12日）履行至2017年12月30日廢止。

2. 本合作協議到期後，甲乙雙方應在1年內完成本協議履行情況的評估和清算，在建工程項目和尚未完成審計項目的結算繼續按本協議執行。

3. 本協議到期前1年內，甲乙雙方均有義務向對方書面提出本合作協議到期後的交接、結算以及是否繼續合作的意見。在同等條件下，乙方享有優先合作權利，如雙方達成一致繼續合作的，則需另簽合作協議。

4. 本合作協議到期或提前終止時，乙方應在到期或提前終止後30日內，向甲方移交度假區內公用基礎設施建和養護的工程技術檔案及相關資料；如果到期後雙方繼續合作的，也應按規定移交工程技術檔案相關資料。

第十條 爭議與違約處理

1. 協議履行過程中發生的未盡事宜，通過友好協商的原則，簽訂補充協議予以解決，補充協議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協議履行過程中發生爭議糾紛的，通過友好協商的原則解決，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違約方應當賠償守約方遭受的相關損失。索賠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違約方提出，并附有引起該損失及索賠事實的合理、詳盡說明。

3. 糾紛或爭議協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在度假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4. 除有關爭議的條款外，在爭議期間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的繼續履行。

5. 如本協議的部分條款被宣布爲無效，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的效力（若被宣布無效的條款對本協議的履行造成嚴重影響的，則由甲乙雙方另行協商）。各方應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以確保不因該條款的無效而影響本協議總體目標的實現。

第十一條 本協議由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簽署并加蓋公章後于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本協議一式6份，甲、乙雙方各執2份，平湖市政府1份，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1份，同時報送平湖市發改局、國土資源局、規劃建設局、財政局。

四、合同履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合同履行後，公司對外轉讓土地按回籠價與土體成本之間的差异計算收益，對利潤的影響將根據轉讓時的土地回籠價格確定，暂無法預估；合同履行後，公司投入基礎設施建設、招商引資可獲取一定比例的補償，從而增加收益，對公司利潤的影響根據基礎設施建設投入情況、招商引資情況確定，暂無法預估。

合同履行不會影響上市公司業務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與合同對方形成依賴的情況。

五、合同履行的風險分析

（一）合同對方爲管委會，經平湖市人民政府授權。

（二）合同在履行過程中，度假區開發項目用地指標需由管委會與開發公司共同向有關部門申請并通過審批，開發建設進程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三）合同在履行過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預計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響，有可能會導致合同無法全部履行或終止的風險。

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